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撤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之請求**

董事會宣佈，其已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葉偉其先生及蔡啟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請求人已知會本公司，請求已自2011年12月12日起撤回，故本公司將不會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11年12月12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葉偉其先生（「葉先生」）及蔡啟華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葉先生及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45歲，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VMS Securities Limited)企業財務部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現時為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為私人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99），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葉先生亦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年內所提供之月份按年並按比例支付予葉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定為每年90,000港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酬金基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有關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先生，38歲，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10月20日期間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901）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替任主席。蔡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城市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且曾擔任多間投資及營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

於2011年6月加入萊福前，蔡先生曾任職於Unitas Capital、摩根大通亞洲投資基金以及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為全球知名數十億元投資基金之經理）。

蔡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ASAT Holdings Limited（「ASAT」）（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亦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其代理首席財務官。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蔡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年內所提供之月份按年並按比例支付予蔡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定為每年90,000港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酬金基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就有關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撤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之請求**

於2011年11月21日，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Platinum Century Limited（「請求人」）已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遞交一項請求，要求董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選任葉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請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

請求人已知會本公司，請求已自2011年12月12日起撤回，故本公司將不會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1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